

#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定2014-02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昌德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仁才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东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3,730,469.86	436,804,109.92	1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833,953.22	-69,783,66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398,923.59	-69,885,74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919,020.14	-74,665,592.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	-0.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5.82%	2.03%
总资产(元)	1,886,487,819.96	1,842,146,786.02	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0,013,076.05	881,988,544.60	-3.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1,763.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703.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229.12	
减:减值准备冲回	-13,499.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20,216.62	
合计	564,970.3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7,288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四川宏达集团南磷公司	31,336,614
绵阳国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56,124
汉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60,365
绵阳群发集团有限公司	7,985,809
陈瑞秋	624,535
刘瑞祥	2,757,725
魏建平	2,479,000
张德安	2,041,990
李智广	1,808,460
陈珠秋	1,712,32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宏达集团南磷公司	31,336,614	人民币普通股	31,336,614
绵阳国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56,124	人民币普通股	2,156,124
汉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60,365	人民币普通股	1,260,365
绵阳群发集团有限公司	7,985,809	人民币普通股	7,985,809
陈瑞秋	624,535	人民币普通股	624,535

## (上接B50版)

(一)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2日  
2.注册号:33000000009914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杭州文三路中融大厦901-11室  
5.法定代表人:魏建平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设备采购、安装等;货物进出口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网新机电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1,296,293.42
负债总额	178,606,452.31
银行借款总额	713,238,735.00
流动负债总额	717,566,452.31
股东权益	262,689,841.11

(二)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2日  
2.注册号:33010542944246  
3.注册资本:5,8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杭州市西湖区长寿路38号  
5.法定代表人:魏建平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杭州海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710,010.01
负债总额	19,954,736.60
银行借款总额	15,980,500.86
流动负债总额	19,954,736.60
股东权益	228,755,273.41

(三)浙大网新(香港)合资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2日  
2.注册号:1404079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Room 1116-119,Sun Hung Kai Centre,30 Harbour Road,Wan Chai,Hong Kong  
5.法定代表人:林毅  
6.经营范围:商务推广、一般贸易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资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网新(香港)合资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8.财务状况: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677,263.94
负债总额	129,368,071.72
银行借款总额	129,368,071.72
流动负债总额	129,368,071.72
股东权益	17,309,192.22

(四)浙大网新(香港)合资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2日  
2.注册号:1404079  
3.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Room 1116-119,Sun Hung Kai Centre,30 Harbour Road,Wan Chai,Hong Kong  
5.法定代表人:林毅  
6.经营范围:商务推广、一般贸易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资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网新(香港)合资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8.财务状况: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677,263.94
负债总额	129,368,071.72
银行借款总额	129,368,071.72
流动负债总额	129,368,071.72
股东权益	17,309,192.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7,892.64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提供担保余额3,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51,793.17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之间互保余额11,099.4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45%。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董事意见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董事会经审议认为:众合机电、网新机电、杭州海纳、网新(香港)合资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运作正常,偿债能力良好,一致审议通过上述四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2014年1月23日召开的担保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保有利于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该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于201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独立意见载于2014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4-025

##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与公司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775,725	人民币普通股	2,775,725
江波平	2,47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9,000
魏建平	2,041,990	人民币普通股	2,041,990
李智广	1,808,460	人民币普通股	1,808,460
陈珠秋	1,712,326	人民币普通股	1,712,3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汉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平与四川宏达集团南磷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池龙先生系兄弟,未知其他地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中与融资融券业务存在关联(说明)  
魏建平通过信义证券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000,589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50.7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到的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38.4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采购以及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3.应收账款期末末44,391,443.66元较年初5,979,446.74元增加38.4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为提高市场占有率,根据销售合同对部份信用较好的客户实行赊销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274,98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支付了上年未计提的工资薪金所致;  
5.应交税费期末末10,982,281.07元较年初1,900,901.71元增加477.7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锂电化公司逐渐抵扣上期的增值税进项税,以及树脂公司在2014年3月计提的增值税销项税将于2014年4月缴纳所致;

6.应付利息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155.6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支付了到期的银行借款利息以及预付银行利息所致;  
7.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33.98%,主要是由于报告收到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8.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5.6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房地产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相应计提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9.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34,196.84元,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收到了德阳利华水泥有限公司分红款231,364.72元所致;  
10.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1.1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按会计准则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1.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63.3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捐赠、冲抵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2.企业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数减少 215,297.95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房地产公司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流入112,584,622.26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采用应付票据支付采购材料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为被担保对象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59.19%。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及《章程》之规定,该议案须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的12个月内,并要求浙大网新提供担保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4年1月1日  
2.注册号:33000000049946  
3.注册资本:831,769,995元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501室  
5.法定代表人:魏建平  
6.经营范围: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电子商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与电子工程的研究开发、咨询销售及产品的制造与销售;网络软件的开发;生物制药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承接环境保护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进出口业务;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高级技术人员。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浙大网新持有其公司38.86%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17,057,656.67	4,872,020,731.68	
负债总额	2,768,643,262.39	2,910,874,202.39	
银行借款总额	1,558,377,236.32	1,160,544,488.82	
流动负债总额	2,664,240,726.37	2,793,146,849.25	
股东权益	1,948,423,328.28	1,961,142,529.31	

三、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一致同意与公司关联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大网新”)签订银行借款抵押互保担保,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的12个月内,为被担保对象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59.19%。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及《章程》之规定,该议案须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利害关系的公司关联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的投票权,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的12个月内,并要求浙大网新提供担保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4年1月1日  
2.注册号:33000000049946  
3.注册资本:831,769,995元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501室  
5.法定代表人:魏建平  
6.经营范围: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电子商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与电子工程的研究开发、咨询销售及产品的制造与销售;网络软件的开发;生物制药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承接环境保护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进出口业务;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高级技术人员。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浙大网新持有其公司38.86%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17,057,656.67	4,872,020,731.68	
负债总额	2,768,643,262.39	2,910,874,202.39	
银行借款总额	1,558,377,236.32	1,160,544,488.82	
流动负债总额	2,664,240,726.37	2,793,146,849.25	
股东权益	1,948,423,328.28	1,961,142,529.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及浙大网新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7,892.64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提供担保余额3,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51,793.17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之间互保余额11,099.4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45%。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董事意见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浙大网新经营良好,运作正常,偿债能力良好,一致审议通过浙大网新互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2014年1月23日召开的担保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保有利于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该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于201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独立意见载于2014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4-026

##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2014年1月23日召开的担保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保有利于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该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于201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独立意见载于2014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17,057,656.67	4,872,020,731.68	
负债总额	2,768,643,262.39	2,910,874,202.39	
银行借款总额	1,558,377,236.32	1,160,544,488.82	
流动负债总额	2,664,240,726.37	2,793,146,849.25	
股东权益	1,948,423,328.28	1,961,142,529.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及浙大网新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7,892.64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提供担保余额3,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51,793.17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之间互保余额11,099.4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45%。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董事意见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浙大网新经营良好,运作正常,偿债能力良好,一致审议通过浙大网新互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2014年1月23日召开的担保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保有利于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该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于201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独立意见载于2014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17,057,656.67	4,872,020,731.68	
负债总额	2,768,643,262.39	2,910,874,202.39	
银行借款总额	1,558,377,236.32	1,160,544,488.82	
流动负债总额	2,664,240,726.37	2,793,146,849.25	
股东权益	1,948,423,328.28	1,961,142,529.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及浙大网新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7,892.64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提供担保余额3,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51,793.17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之间互保余额11,099.4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45%。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董事意见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浙大网新经营良好,运作正常,偿债能力良好,一致审议通过浙大网新互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2014年1月23日召开的担保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保有利于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该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于201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独立意见载于2014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17,057,656.67	4,872,020,731.68	
负债总额	2,768,643,262.39	2,910,874,202.39	
银行借款总额	1,558,377,236.32	1,160,544,488.82	
流动负债总额	2,664,240,726.37	2,793,146,849.25	
股东权益	1,948,423,328.28	1,961,142,529.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及浙大网新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7,892.64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提供担保余额3,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51,793.17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之间互保余额11,099.4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45%。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董事意见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浙大网新经营良好,运作正常,偿债能力良好,一致审议通过浙大网新互担保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2014年1月23日召开的担保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保有利于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该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于2014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独立意见载于2014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17,057,656.67	4,872,020,731.68	
负债总额	2,768,643,262.39	2,910,874,202.39	
银行借款总额	1,558,377,236.32	1,160,544,488.82	
流动负债总额	2,664,240,726.37	2,793,146,849.25	
股东权益	1,948,423,328.28	1,961,142,529.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及浙大网新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7,892.64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提供担保余额3,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51,793.17万元人民币,子公司之间互保余额11,099.4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